## 五、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(99)院台訴字第 099321002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99 年 1 月 29 日(99)院台申財罰字第 0991801002 號裁處書所爲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爲臺北縣〇〇市民代表會代表,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1月2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20日。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新臺幣(下同)6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於就(到)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,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。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(到)職申報者,免爲該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,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 3 個月內,依第 5 條之規定申報財產,並免依第 3 條第 1 項爲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」又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,並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本院於97年7月30日會銜發布,自97年10月1日施行。本案訴願人於95年8月1日就(到)職,係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施行前,依同法第4條第1款、第18條第1項規定,應於同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,即自97年10月1日起,迄至同年12月31日止,向本院申報財產。訴願人遲至98年1月20日始向本院申報財產,已逾法定申報期限20日,經本院認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:訴願人因自發性腦內出血(中風),於96年4月17日送醫開刀治療,後陸陸續續入院醫治、復健,至今仍行動不便,而耽誤財產申報期限,情有可原。懇請體恤病人之痛楚與心情,撤銷原處分,並檢附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爲證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規範目的,在使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財產狀況真正顯現,以供公眾監督檢驗,進而促使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既課以特定範圍公職人員申報其財產之義務,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即負有於法定期限內據實申報之義務。另本院為使申報人了解申報法令及得以及時申報,於本法修正施行前,在全國各地辦理宣導活動,並行文通知臺北縣○○市民代表會轉知所屬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參加宣導說明會,亦有本院秘書長97年10月9日(97)秘台申參字第0971807878號函文影本附卷足佐。又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重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8條第1項已明定申報期間爲「本法修正施行後3個月內」,時間堪稱充裕。訴願人雖主張其因自發性腦內出血開刀,陸續入院醫治、復健,至今仍行動不便,而耽誤財產申報期限。惟據其所提出之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,記載內容略以:(訴願人於)96年4月17日因急診入加護病房,94年4月23日(註:依前後文字判斷,應爲96年,誤繕爲94年)轉普通病房,96年5月28日出院。嗣訴願人多次回診,惟於

本案申報期間即 97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,僅有 1 次門診紀錄(97 年 10 月 27 日)。揭諸前開說明,尚難認訴願人逾期申報係有正當理由。

- 四、次按,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,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處分業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,審酌本案之個案情節,以「……受處分人係因本法修正成爲法定申報義務人,其第一次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,或因未熟悉相關規定,而有逾期申報情事,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,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……」(詳參原裁處書理由四)等由,於上開法定罰鍰範圍內,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,並無不當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爲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